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6

問題編號

1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推行問責制後，各政策局在 2003-04 年度預算案都新增了綱領(1)局長辦公室一項，並作出相關預算開支，以確保各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 (一) 請就政策局長辦公室的預算開支，按(a)不同用途(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執行各項有關安排等)；(b)開支項目(薪金及編制、津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部門開支)，劃分其開支詳情；
- (二) 請就第(一)條列出的開支分析，與推行問責制前各局長為使其辦公室順利運作而作出的實際開支作出比較；如推行問責制後某些開支項目有所增加，請解釋增加的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檢討局長辦公室的開支預算是否恰當，並會以甚麼原則評估其開支預算是否恰當？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一) 局長辦公室的開支預算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辦公室職員的薪金和津貼。各職員協助局長處理公務，涉及多種職務，因此難以按“用途”／職責分析開支，但如按開支項目及人手編制分析，則 2003-04 年度的開支預算詳情如下：

	金額
局長薪金	323.2 萬元
職員薪金及津貼(人手包括政務助理、私人助理、一級私人秘書、文書助理及專用司機)	314.5 萬元
總額：	637.7 萬元

- (二) 在推行問責制前，並無局長辦公室，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職責亦與前規劃地政局和前房屋局兩位局長的不同，因此難以比較有關這些職位的開支。
- (三) 局長辦公室的運作以盡量節儉為原則，因此我們認為本局局長辦公室 2003-04 年度的開支預算恰當。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曹萬泰 _____
職銜： _____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_____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03 _____